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左氏春秋義例辨

二

# 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一

## 目次

### 爵命例

齊衛鄭來戰于郎先書齊衛王爵也見卷六「班序例」

右班先後例類

邾子克未王命故不書爵……………一

「邶黎來來朝」名未王命也……………五

右「未王命不書爵」類

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五

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五

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五

右以夷書「子」類

氏族例

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

二八

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

二九

「君氏卒」聲子也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  
「見卷四」「喪葬類」

右去夫人氏類

「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三〇

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

三一

右尊君命稱族尊夫人舍族類

「意如至自晉」尊晉罪己也

三三

「媼至自晉」尊晉也

三四

右尊人舍族類

凡稱「弟」皆母弟也

三五

右母弟稱「弟」類

段不弟故不言「弟」

三六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三七

書曰「天王殺其弟佖夫」罪在王也……………三七

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三八

右不弟不言「弟」書「弟」非其罪類

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三九

右書「弟」罪之類

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三九

右太子母弟稱「公子」類

公子翬如齊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四〇

遂會伊雒之戎書曰「公子遂」珍之也……………四一

右稱「公子」褒類

書曰「翬帥師」疾之也……………四二

「溺會齊師伐衛」疾之也……………四五

書曰「宋殺其大夫山」言背其族也……………四六



不書其<sup>叔孫</sup>族言違命也……………四七

右不稱族貶類

「仍叔之子」弱也……………四九

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五〇

右係其父祖不名類

齊仲孫湫來省難書曰「仲孫」亦嘉之也……………五一

「齊崔氏出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五二

右嘉之故氏而不名類

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五三

右以衆書官不名類

書曰「宋人殺其大夫」言非其罪也……………五四

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五六

司城蕩意諸來奔亦書以官皆貴之也……………五七

右書官不名褒類

# 左氏春秋義例辨

## 卷一

春秋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左傳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

凡後師所附義例皆加△標記下同。

〔鄭樵〕以爵爲榮、而祭公負私交之惡、有何榮而稱「公」。

六經奧論春秋例。

〔黃仲炎〕其書爵、書字則皆指曰是褒貶所繫也、質諸此而彼礙、證諸前而後違。或事同而名爵異書。於是、褒貶之例窮矣。春秋通說序。

〔方苞〕春秋之初、小國之君常稱名、而後乃稱爵。猶成、宣以前列國之卿大夫常稱「人」、而後卿以名見也。穀、鄧國小而遠于魯、故視之如邾儀父、卿黎來之屬而書名。桓十五年邾人、牟人來朝、三國之君也而稱「人」、則穀、鄧之書名、不足異也。春秋通論卷四書爵書行次書名。

〔劉逢祿〕此類釋經、皆增飾之游辭。左氏春秋考證。

〔陳省欽〕晉太康中、盜發魏安釐王冢、得史書、有云、「魯隱公及邾莊公盟於姑蔑。」據彼文、則邾當號

「子」矣。春秋緯史集傳。

槃按、稱國君以名或字、舊史有此例、與王命與否無關、見于經者、實內諸侯有劉康公、

經、宣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左傳、秋、劉康公來報聘。

劉定公、

經、襄十有五年二月、劉夏逆王后于齊。按、劉夏即劉定公、襄十四年左傳所謂「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者是也。

劉文公、

經、定四年秋七月、劉卷卒。按、即劉文公。

祭叔、

經、莊二十有三年春、祭叔來聘。——左氏無傳。穀梁、天子之內臣也。集解、天子實內諸侯。

附庸有蕭叔、

經、莊二十有三年夏、蕭叔朝公。

蠻夷有邶黎來、

經、莊五年秋、邶黎來朝。按、邶黎來、小邾子。

介葛盧、

經、僖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冬、介葛盧來。按、葛盧、介公。

在左傳則實內諸侯有尹言多、

傳、襄三十年五月癸巳、尹言多殺佞夫。

尹文公、

傳、昭二十三年六月癸未、尹圉誘劉佗殺之。杜注、尹圉、尹文公也。

又二十六年冬十一月辛酉、王子朝及尹氏固奉周之典籍以奔楚。按、固即圉也。

尹辛、

傳、昭二十三年秋七月戊申、尹辛敗劉師于唐。

單蔑、

傳、襄三十年五月癸巳、尹言多、單蔑殺佞夫。

夷詭諸、

傳、莊十六年冬、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

原壽過、



傳、定元年、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

樊皮、

傳、莊二十九年、樊皮叛王。

又三十年春、王命虢公計樊皮。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

劉穀、

傳、襄三十年、劉穀單蔑殺佞夫。

劉文公、

傳、昭二十二年、劉子如劉、劉蚘以王師敗績于郊。按、劉子即劉蚘。

甘昭公、

傳、僖二十四年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按、太叔即甘昭公。

又二十五年夏四月、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溫、殺之。

甘歊、

傳、文十七年秋、甘歊敗戎于邲垂。

小國則有陳佗、

傳、莊二十二年、蔡人殺五父。按、五父名佗、今文學家謂非一人。此從春秋名字解詁說。而立之。

衛侯剽、  
傳、襄二十六年、衛獻公殺子叔及大子角。按、子叔、衛侯剽字。

虢公林父、

傳、桓八年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又十年、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

虢叔、

傳、莊二十年、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哀樂失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

南燕伯仲父、

傳、莊二十年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

蠻夷之國則有如吳子壽夢、

傳、襄十九年、魯公賄荀偃先吳壽夢之鼎。

吳子句餘、

傳、襄二十八年、慶封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

吳子州于

傳、昭二十年、伍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

吳王闔廬

傳、昭三十年、闔廬從之。

又、定四年、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

又十四年、靈姑浮以戈擊闔廬傷。

吳王夫差

傳、定十四年、夫差使人立于庭。

又、哀元年、及夫差克越。

又十三年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

越王句踐

傳、定十四年、句踐患吳之整也。

介葛廬

傳、僖二十九年、介葛盧聞牛鳴。

長狄鄭瞞、

傳、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初、宋武公之世、公子穀甥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緣斯、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鄭瞞由是遂亡。

在國語則天子寰內諸侯有甘昭公、

晉語第十、冬、襄王避昭叔、按、即甘昭公王子帶。之難居于鄭汜。

樊仲山父、

周語上、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父諫。

小國則有虢叔、

周語上、鄭厲公見虢叔、曰、盍納王乎。參考上引莊二十年左傳。

蠻夷則吳王夫差、

吳語、夫差辭曰、

同上、夫差將死。

越語、夫差將欲聽越與之成、夫差與之成而去之。



越王句踐

越語、句踐之地、南至于句無。

同上、句踐說于國人。

在舊史中、吾人所見者如是。至國君稱名或字不施之中原大邦、而獨加諸天子寰內諸侯及蠻夷與小國、諷剛師批辭順師審閱本書時所批以爲示者概稱批辭下同。

蓋含有不尊重之意味、非以其「未王命也。」——昭二十三年傳、「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可知當時小國之君與列國之卿同等。

謹按、觀上引左傳哀十三年、「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單、晉二君皆稱「公」、「獨夫差名。然則師說是也。

又按、左傳此例鈔公、穀二傳。參考綱要五之4「義同而辭異」條。又「義取于此而文見于彼」條。

春秋莊五年秋、邠黎來來朝

左傳、名、未王命也。

「劉敞」若曰、儀父與公盟、繼好息民、故字以貴之、則來朝者豈不欲繼好息民乎、獨不貴之、何哉。豈謂朝者不如盟者乎。且禮、諸侯有朝禮、無盟禮、則朝宜受褒過于盟。今反不及盟乎。春秋權衡。

「黃仲炎」春秋通說序。引見前篇。

「郝敬」無爵則何以朝。且春秋諸侯之有爵、誰其由「王命」者乎。何獨一邠黎來云爾。春秋非左。

\* \* \*

\* \* \*

\* \* \*

槃按、蠻夷與小國及附庸之君以名、字稱、舊史恆辭、傳例非也。說詳前篇。

又按、左傳此例鈔公、穀二傳。參考綱要五之4。義同而辭異。

春秋僖二十有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又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又襄二十有九年夏五月、杞子來盟。

左傳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杜注、成公始行夷禮以終其身，故於卒貶之。杞實稱「伯」，仲尼以文貶稱「子」。又二十七

年、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又襄二十九年、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夷禮其用。

「何休」「杞子卒」，豈當用夷禮死乎。左氏膏肓。

「趙匡」升降名位，當由王者。若魯史專自貶降爵位，乃春秋自爲亂也。且春秋若實專以削黜爲義，則諸侯

惡事非一，何不黜其名位哉。又「已後杞或稱「伯」」，卽曰捨夷禮，或稱「子」，卽曰復用夷禮。彼二王之後，

常與大國盟，豈是兒童，屢捨屢用哉。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引。

「家鉉翁」當時諸侯，反道敗常有若齊襄、衛宣者，實夷也。而春秋未常細其爵。今杞子之用夷禮，必不至如

齊襄、衛宣之甚，春秋胡爲再三緘之乎。此亦經之疑耳。姑置春秋詳說。

「湛若水」左氏謂書曰子、杞夷也。胡氏從之，非也。鄭伯會朝楚矣，何以不「子」之乎。且據程子之言，或「伯」

或「子」，或「子」或「伯」，隨時而易，稱史之文耳。焉得謂聖人黜「伯」而「子」之，又升「子」而

「伯」之耶。信斯言也，是孔子變亂名實，專擅爵賞，得罪于天王矣。何以爲孔子。春秋正傳。

「章潢」後儒欲尊孔子，乃謂滕、杞書「子」，貶諸侯也。從古僭妄，未有至此極者，乃以加諸孔子，于心安乎

哉。嘗聞孔子曰：「爲下不倍。」信斯言也，吾故確信孔子必不敢貶諸侯。春秋大旨卷十二。

「郝敬」必如傳之說、「用夷禮」而為中國諸侯者多矣、仲尼何以獨責杞子邪。春秋非左。

「毛士」左氏解「杞子」曰、「用夷禮、故曰子。」韓退之曰、春秋子諸侯用夷禮、則夷之、為左氏所誤。春秋降諸侯爵、自左氏說

起。胡康侯本此以解桓二年「滕子」曰、降侯為「子」、罪其朝桓故。宣元年杞子朝宣與朝桓之罪同、奚不降其爵。解之者曰、于滕子已貶、于杞子不必又貶。若如此、是一樣惡事後做的倒便宜、春秋焉有此例。

春秋三子傳  
德前答問。

「鄭文蘭」春秋無用夷禮貶爵之例。春秋辨義。

「高澍然」春秋有爵、悉從實錄、僭如吳、楚而還其舊爵、賊如楚商臣、蔡般而因其本爵、是可以觀矣。春秋釋經。

槃按、曲禮曰、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

傳例蓋本此。然曲禮固無貶爵之意。「雖大曰子」大者、大國。子者、男子之子、非爵也。謂雖大國猶從家族之稱曰「子」也。

杜預注左傳此例、全以貶爵為說。左傳例作者本意同曲禮歟、同杜注歟、不可確知。若同于杜注、則不可以無辨也。按、左氏經于杞除稱「子」外又稱「侯」、

經、桓三年、公會杞侯于郕。「杞」、「公羊」經作「紀」。

又十有二年、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杞」、「公、穀二」經作「紀」。

或稱「伯」

經、莊二十有七年、杞伯來朝。

又文二年、杞伯來朝。

而孔氏正義則曰、杞本「公」爵。今例曰用夷禮故貶「伯」稱「子」則其忽而「公」忽而「侯」何也。豈春秋褒之邪。此不可通者也。

復次、春秋爵號異文、杞之外復有滕。先「侯」後「子」。與薛。先「侯」後「伯」。豈亦用夷耶、何以無說邪。——反之、列國習於

夷者有秦、

史記商君列傳、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

公羊、昭五年、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解詁、嫡子生不以名、令于四境、擇勇猛者而立之。通義、謹按、秦居西陲、雜犬戎之習、非實夷國也、用夷俗爾。

楚、

國語楚語、楚雖蠻夷。

楚世家、楚武王曰、我蠻夷也。